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运营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运营方：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移交日期：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甲 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 方：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第 6 条运营维护”中“6.4 再生水泵站”相关条款内容约定，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运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5 万吨/天），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

一、定义

1.1 “委托运营方”系指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1.2 “运营方”系指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合同”系指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以下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所签订的所用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委托运营方按运营期向乙方支付泵站运营管理费。

1.5 “审定价”系指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定的合同价款以及本合同 5.2 条款确定的合同价款。

1.6 “本项目”系指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委托运营项目。

1.7 “泵站”系指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

1.8 “移交”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运营方向运营方移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运营方予以承接等工作的总称。“移交回转”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时，运营方向委托运营方返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委托运营方予以承接等工作的总称。

二、委托运营期限

合同期 5 年，待签订合同后，以甲方出具书面运营通知为合同起始日。合同终止后 3 日内，乙方无条件（按照资产移交表）将接收的财产归还甲方，短少、损坏，按质按价赔偿。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履约良好，合同完成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续签合同一年一签，费用结算按中标价不变。

运营期内，如遇政府对该泵站运营方式调整或履约不良等情况，委托运营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运营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不得要求补偿。

三、委托运营形式

3.1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的使用权归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3.2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的经营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内归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由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委托运营范围

4.1 运营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有运营权，运营期内负责泵站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流量计年检、配电系统预防性检测、设备年检等。

4.2 运营方负责泵站内绿化的维护，建筑物、道路由委托运营方根据实际情况出资定期维护。

4.3 泵站产生的栅渣由运营方自行负责外运、处理。

4.4 泵站内的树木、植物、草坪的购买、栽培、培育由委托运营方承担，维护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4.5 运营方对本项目土地具有使用权，但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增加建筑物或构筑物。

五、泵站管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5.1 泵站管理费用的支付

5.1.1 运营管理费依照本合同确定的每一运营月支付一次。

5.1.2 泵站运营费用为：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出水水量×单价（0.13 元/m³）。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2.1 运营方在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运营方开具账单或支付通

知，并同时向委托运营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内容包括输送水量及运营情况等。委托运营方在收到账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账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市财政局。委托运营方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最迟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向运营方支付上一运营月的月度泵站管理服务费。

5.2.2 运营方在收到付款后，应在开具下个运营月的账单时将上个运营月度泵站管理服务费发票送至委托运营方。

5.2.3 委托运营方如未按本协议 5.2.1 条款的约定支付泵站管理服务费，运营方可向委托运营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委托运营方收到运营方通知书后预计 5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运营方协商延期付款，经运营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2.4 支付方式以人民币支付。

5.3 输送量及水量的计量

在委托运营期间泵站输送水量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总水量计算。

5.3.1 委托运营方应在出水计量点安装流量计，计量泵站的出水水量。该流量计必须经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2 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应作为运营方实际输送水量，在一个月内存总输送水量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总输送水量作为运营方的收费记录水量。

5.3.3 如果双方对水量计量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预付，待检验结果确定后，由过错方承担或由双方依过错大小进行分担。

5.4 补偿费用

运营期内，运营方因政府部门征收的本项目下各类费用超出审定价中政府性收费的构成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委托运营方给予运营方补偿。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壹拾贰 万元，缴纳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合同执行完成后，水泵、电气柜（含自控系统）、

变压器等主要设备质保期三个月，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无违约行为，设施无缺少、损坏，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质保期结束后，十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的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后，上岗前必须经过甲方岗前技能、安全教育等培训。对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遵守甲方操作安全规程和劳动纪律的，乙方必须重新调整人员。重新调整人员同样必须经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并持证上岗。所有培训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享有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权利。

3、甲方根据所属泵站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以及调整和更换不符合要求运行管理人员的权利。

4、在合同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经甲方二次书面整改告知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权利。

5、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义务。

6、向乙方提供泵站、岗位书面管理制度。

7、对乙方出具安全隐患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甲方工作人员有配合和支持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与其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乙方所派人员工资、各类福利（津贴）劳保用品等按时足额发放；负责交纳所派人员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金；为所派人员提供、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根据工作工种、班次要求，合理安排、调整操作工班次，组织人员日常培训、考勤、教育及奖惩。。

3、了解和执行甲方对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

4、在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对所派管理人员监守自盗、违反按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按质按价赔偿责任。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按质按价全额赔偿责任。

7、加强运行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优质高效。

8、所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举止得当、态度谦和，处理问题及时、果断、迅捷，具有专业性。不得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应加强管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三天内向甲方汇报。定期回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八、本项目的移交及移交回转

8.1移交

8.1.1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8.1.2移交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前一个月由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当场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2）如因办理上述移交，涉及相关的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8.1.3按时移交

若由于委托运营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其后果和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反之，运营方负责。

8.2移交回转

8.2.1移交回转内容

（1）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

（2）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

件资料。

(3)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8.2.2 移交回转清单

运营方需在运营期满前1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对于缺少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运营方按市场价向委托运营方赔偿。

8.2.3 移交回转方式

在运营方运营期满前1个月内，由委托运营方会同运营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期满之日，将由委托运营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因办理上述移交回转，涉及相关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8.2.4 按时移交回转

若由于委托运营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反之，运营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9.1 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9.1.1 在甲方不知晓的情况下，私自停止设施运行的，运营方应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的泵站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9.1.2 如果运营方未经委托运营方同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由运营方赔偿委托运营方50万元违约金。

9.1.3 如因运营方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引起本项目重大损失的，赔偿委托运营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委托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9.2.1 委托运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移交条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运营方应赔偿运营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2 委托运营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费用，当延期支付时间超过两个月，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当委托运营方所保证的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时，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运营方应赔偿运营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战争、地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的除外。

10、终止

10.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在任一运营年内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项目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b)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c)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d)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e)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

该实质性违约；

10.3 本合同在运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10.4 终止程序

(a) 提出终止的一方提前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详细描述终止理由；

(b) 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

(c)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如果双方协商不一致，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收到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移交日；

(d) 双方共同办理项目移交及相关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在履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